

镜子中的样子

心心相印（第三部分）

约翰一书 3:4-10

在最近的一次毕业演讲中，著名的基督教护教学家拉维·撒迦利亚（Ravi Zacharias）讲述了一个名叫安德烈斯·托马斯（Andres Thomas）的政治犯的故事。2000年，俄罗斯开始释放政治犯，在他们中间有一个名叫安德烈斯·托马斯的人，他被监禁了55年。他是匈牙利人，对所有人都喋喋不休地说着胡言乱语，有时还很激动，但没有人能听懂他到底在说什么。官员们认为老人已经疯了，决定处决他。有人说：“在处决他之前，还是请个精神病医生给他做个评估吧。”

于是他们找了一位匈牙利精神病医生来评估这个人。他和托马斯在一起住了几天，之后他拿出了他的报告：“你们知道吗？其实他没有疯，他说的不是胡言乱语；他说的是一种古老的匈牙利方言。然而艰苦的监狱环境几乎把他逼疯了，你们在他20岁的时候把他带到这里，并把他关了55年。把他还给我们吧，我们会让他好起来的。”就这样他被安置在轮椅上，然后被释放了。

他出来后的第一个要求就是要一面镜子。他已经55年没见过镜子了，也没见过自己的影子。当有人递给他一面镜子时，他把它举到面前看了一会儿，然后迅速把它拿开，把脸埋在了手里，无法控制地抽泣起来。

如果半个多世纪都看不到自己的样子，你觉得会怎么样？从年轻时的充满活力，在过了半个多世纪后，第一次突然发现这些岁月从你身上带走了什么。

拉维很幽默地说我们平时真没把镜子这样的东西当回事，觉得太平常了。他说：“我们每天早上起床，做必要的洗漱，抹上些让我们改变容颜的东西，然后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就出门了。但在你奔波一天回来以后，你会发现你的长相更像你身份证上的那张照片了。”

拉维接着问了这个问题：“有没有灵魂用的镜子呢？我们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呢？”然后拉维就开始传讲先知但以理的生命见证。¹

我立刻想到了使徒雅各，他曾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，确实有一面灵魂和生命的镜子。他指的这面镜子就是神的话语（雅各书 1:25），它反映出我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。换句话说，当我们诚实地看着神的话语这面镜子时，它会将我们真实的样子反射给我们，也会告诉我们，我们应该成为什么样子。

在约翰一书第三章的中间部分，就是一面镜子。我们想看和应该看的，是一个家族的样子——属于神的大家庭的人是个什么样子。

¹ Sam Gordon, *Living in the Light: A Walk Through 1, 2, 3 John* (Ambassador, 2001), p. 51

我们举起这面镜子，立刻就因自己的属灵面貌而受到挑战；我们会发现一些损毁我们面貌的东西。事实上，在这个属灵的比喻中，约翰想要非常清楚地说明，罪是一种损毁人、使人变形的、破坏性的媒介，它扭曲了我们的样子，损毁了在我们里面和通过我们所显明的基督的形象。

在约翰一书第三章的 4-10 节中，使徒约翰十次提到了“罪”这个词，在总共七节经文中十次提到了“罪”。约翰其实是要说明，我们每天都要处理表现出来的罪、我们堕落的性情以及罪所带来的损毁。没有必要隐藏它，也不要重新定义它；把它暴露出来，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，然后去处理它。

卡尔文·柯立芝（Calvin Coolidge）于 1923 年出生在美国。他以寡言少语而闻名，事实上，他以从不使用不必要的词语而闻名。有个礼拜天的早晨，他从教会敬拜回来，一位白宫的工作人员问他，牧师那天早上在讲道的时候讲了些什么。柯立芝用了一个词来回答：“罪！”那个人等着想听到更多的信息，当没有进一步的回答时，他又问：“那对于罪这个牧师是怎么说的？”柯立芝回答说：“他反对犯罪。”

使徒约翰就是这样的人。

约翰会回答这个问题：“罪到底有什么问题？是什么让犯罪这么邪恶？”对此约翰提供了至少六种描述，来揭示为什么罪是如此的罪恶，为什么它有这么大问题，能如此损毁人、扭曲人。

第一个原因很简单。

首先，因为犯罪背弃了基督所树立的公义的标准（4 节）

正如约翰在前一节、也就是约翰一书 3:3 所指出的，这违背了神以基督为榜样的圣洁和纯洁的标准。这节经文说：

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洗净自己，像他洗净一样。

罪违背了神在祂的话语中所显明的道德和伦理标准，是以基督为榜样的。

另外，在圣经中有很多关于罪的定义，比如：

- 愚妄人的计谋就是罪恶（箴言 24:9）；
- 一切不义的事情都是罪（约翰一书 5:17）；
- 一个人如果知道行善却不去行，这就是这个人的罪（雅各书 4:17）。

所以罪就是否定、否认、不顺服、拒绝应用神所建立的圣洁标准。

约翰在这里用的“罪”这个词（*hamartia*），字面意思是没有击中目标，脱靶了，这是古希腊语对这个词的主要定义。在整个新约圣经中，都对“罪”这个词增加了一个特征，就是公开反抗，一种敌视神的权柄的态度，而这是这个定义常常缺失的元素。²

这不仅是指某人将自己的行为瞄准了神的目标，却没能击中靶心，就是敬畏之心，我又脱靶了，不仅仅是指这个；实际上它更多的是指一个人有意地将自己的生活指向了相反的方向。也就是说，罪是故意的叛逆；它不是一个不幸的选择或一个错误的意外，而是故意的，故意地偏离神公义标准的目标。³

这就是约翰的意思，他在第 4 节写道：**违背律法就是罪**。罪就是违背了神的律法。

² D. Edmond Hiebert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BJU Press, 1991), p. 141

³ Ibid.

那么，这自然会产生问题，对吧？甚至在我们这一代，它在我们的司法系统、我们的教育系统乃至整个社会产生了巨大的混乱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你废除了神的律法，就会使整个社会陷入可怕的混乱。

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那样的话，你就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，什么是有罪的，什么是可以接受的。也许罪恶真的是遗传或青春期激素的产物，也许罪是可以原谅的，因为我们的成长环境或者社会风气不好，也许我们的是非观念只是在进化过程中留下的一点遗迹。

我曾经听到过这样的论点，用来为已婚男人的婚外情找借口，他们就是忍不住要淫乱，为什么？因为其实那只是作为雄性动物中的领袖，在进化过程中遗留下来的；他没什么错，只是延续了雄性领袖的 DNA 特性而已。他是个雄性领袖，那是他自然而然会做的。

这也是现在神经犯罪学这种伪科学受到如此关注的原因之一；犯罪行为只不过是基因特性的不幸结果而已，你生下来就是这样。

有一家全国性报纸曾经用标题解释了最近发生的一起校园枪击案，这个标题总结了他们的观点，这个标题就是：基因干的。在读到这篇文章之前，我还以为他们在开玩笑。他们的意思是：枪手实在是忍不住。

当然，美国精神病学协会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）已经接受了这一理论，并正在进行推广。事实上，我刚刚在上周读到，该协会即将发布第五版《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》（*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*）。修订这个手册花了十三年时间。那些看过预售版本的人，比如杜克大学的一位精神病学教授说，该手册现在已经将（儿童）的发脾气归类为精神障碍。⁴也就是说，他们就是忍不住，所以他们需要的是治疗，而不是管教。

这会带来多大的混乱和困惑！

著名的圣经辅导专家泰德·区普（Tedd Tripp）博士，在他几年前出版的《子女心父母情》（*Shepherding a Child's Heart*）一书中写道，明尼苏达州犯罪委员会（Minnesota Crime Commission）在几十年前发布了一份关于不听话的孩子的有趣报告。大家听听我们这个社会现在已经偏离正道有多远了。

这份报告说：“每个婴儿一开始的生活都是完全自私、以自我为中心的。他想要什么就要什么：他的瓶子、他妈妈的注意力、他玩伴的玩具、他叔叔的手表等等。如果不答应他的这些要求的话，他就会怒不可遏，如果不是因为他还那么幼小、无助的话，他会马上变得杀气腾腾。这意味着不仅仅是某些孩子，所有的孩子都是天生的不良少年。如果让他们继续这种婴儿期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，放纵他们的冲动行为，那么每个孩子都会成长为某种形式的罪犯。”⁵

与几十年前的这份报告相对比，我们就知道现在的社会已经败坏到了什么地步。

这种不断普及的现代观点，对我们努力用福音去影响不信主的人产生了很大障碍。

他们没有罪的问题；他们只是有点障碍，这是遗传而来的特性，由此而产生的渴望和行为一定是正确的，因为他们非常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些。但你给他们传的福音，并没有拯救他们摆脱精神障碍，或基因缺陷，或那种男性雄风，对吧？

福音带来的是一位救主，祂将把人们从什么拯救出来？罪！

⁴ World Magazine, May 18, 2013, p. 8

⁵ Adapted from Tedd Tripp, *Shepherding a Child's Heart* (Shepherd Press, 2005), p. 4.

这就是罪恶的人类如此错误的地方，他们处于不法的叛逆过程，违背了神圣洁的标准。好了，这一点说的够多了。罪之所以是罪，因为它否定了以基督为榜样的、神所设立的公义标准。

其次，犯罪贬低了基督做出的巨大牺牲（第5节）。

第5节说：*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并没有罪。*

也就是说，耶稣基督不仅树立了纯洁和无罪的典范，祂还专门来解决我们的罪。

约翰说*祂曾显现*，这是指耶稣第一次降临，祂道成肉身，过了一个没有罪的生活，施洗约翰说祂是*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*（约翰福音 1:29），祂作为神的羔羊死在十字架上，只一次献祭就完成了这个使命，约翰在第5节说祂*除掉了人的罪*。

如今我们摆脱了罪的奴役，不再需要赦免，因为我们已经得到了赦免这个祝福。

这就是基督的使命：基督来了，就是要带走、确切地说是被举起来带走我们的罪。在描述基督成就的这个事件时，动词用的是过去时态，我们知道那个事件是在十字架上发生的。⁶

但那些不认识神的人对十字架上发生的事情不感兴趣，被罪所奴役的人贬低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出的巨大牺牲。罪使得人们拒绝神以如此荣耀的方式来解决我们的罪。

听听圣经里是怎么说的：

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

大家看到了吧，为罪人死。你和我能得到这个救恩吗？这么问吧：你是个罪人吗？如果你知道自己是罪人，那你就得到这个救恩。保罗接着说：

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（罗马书 5:6-9）

有位作家这样写道：

- 如果人类真正需要的是教育，那神就会给我们送来大批教师；
- 如果人类最大的需要是技术进步，神就会给我们送来工程师和发明家；
- 如果人类最需要的是健康，祂会给我们送来药品和医生；
- 如果人类最大的需要是解决财务问题，祂会给我们派来财务规划师和经济学家；
- 但我们最大的问题是罪……所以神为我们差遣了一位救主。

所以在一开始，约翰就举起镜子说：“看看我们的样子，我们都有一个问题，就是罪；它是什么我们就叫它什么吧。荣耀归于拯救我们、替我们赎罪、替我们受死而又复活的永生神——救主！”

但对于那些想要拒绝基督而继续犯罪的人，约翰警告说：第一，犯罪背弃了基督所树立的公义的标准；第二，犯罪贬低了基督的巨大牺牲。

第三，犯罪表明缺乏与基督同行的愿望。

第6节说：

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

这节经文很有意思。约翰是在说，我们曾经都是罪人，后来我们凭着信心来到基督面前，接受基督为我们的救主，之后我们就不再犯罪了。约翰是这个意思吗？

⁶ Hiebert, p. 142

教会历史上曾经有很多人，用这节经文来证明人可以达到不犯罪的完美境界，约翰·卫斯理（John Wesley）就是这么说的。

有些人认为这里是指故意犯罪，也就是说，真正的基督徒不会故意去犯罪，不会事先计划好了去犯罪；犯罪都是偶然发生的。基督教有意外犯罪保险，所以你不必为这些意外犯罪的事情承担后果，这样的话你的犯罪记录会一直保持清白。

还有人说，使徒约翰清楚地说基督徒不犯罪，所以犯罪的人要么不是基督徒，要么就是失去了救恩，需要再次得救。但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，你会不断失去你的救恩，你永远也做不到足够完美，以至于能一直保持你的救恩不丢失。所以同意这个观点的人开始重新定义罪，这样你就不用担心永远失去救恩。

如果你把贪心、不友善、不耐烦和自私都列在你的犯罪清单上，那么你每天都得被救赎，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那些重大的和无关紧要的小事都列出来。历史上的罗马天主教教义用他们自己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问题，他们把罪分为两类：偶然犯的罪或可宽恕的罪，和真正严重的罪、也就是不可饶恕的罪。偶然的罪行甚至都不需要在忏悔的时候提出来，因为他们被归类为轻罪；但严重的罪就会丧失称义的恩典。⁷也就是说，你又回到了起点，从头再来吧。

所以只要你没有犯什么严重或可怕的罪，比如你没有杀人、你家的冰箱里没有藏一个尸体，只要你没犯这样的罪，那你就不会被归类为罪人。当然了，这样做的问题是，圣经里并没有这样归类，犯罪就是犯罪。圣经也没有教导人需要多次重生，约翰福音第三章说，从身体上来说，你只能出生一次；从属灵上来说，你只能重生一次。

事实上，那种认为人可以逐渐克服罪，直到最后完全无罪，然后你才到了不会再失去救恩的地步，这种观点直接与约翰之前在第一章对我们说的话相矛盾。约翰说，如果我们声称自己没有罪，我们就是在欺骗自己。⁸也就是说，如果你声称自己不再犯罪，那你就是在说谎，你就是在犯罪。

大家可能在读经的时候注意到了，在整个新约圣经中，圣经作者常常挑战那些真正的信徒，劝勉和警告他们不要犯罪。如果我们不再犯罪，那就没有必要反复告诫我们不要犯罪。⁹

神应许我们可以直接向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认罪，随时可以恢复与神的相交关系。如果我们需要的只是归信，而不需要再承认自己的罪来悔改的话，那这个应许对我们来说就毫无意义了。

那么约翰在第6节说：“**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。**”这话是什么意思呢？答案是约翰所使用的动词时态：他使用的是现在主动分词；也就是说，约翰指的是生活方式有罪的人。他不是谈论大罪或者是小罪，约翰说的是那种持续的、不悔改的、不间断的、毫无愧疚的罪。换句话说，这样的人对住在基督里真的不在乎。

大家别忘了，约翰在第4节中对罪的定义是“违背律法”，是公开、公然地悖逆神。在这段经文中，约翰要描述两种人：一种是目中无人、悖逆的不信之人，他们喜欢犯罪，不住在基督里与祂相交；还有一种人是顺服神、得救的人，他们好行公义，渴望住在基督

⁷ John MacArthur, *1-3 John* (Moody Publishers, 2007), p. 122

⁸ Ibid.

⁹ David Walls and Max Anders, *Holma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: I & II Peter, I, II, III John, Jude* (Broadman & Holman, 1999), p. 191

里、与基督相交。这两种人大致的生活方向，一个是公开悖逆神，一个是与基督建立持久的关系。

约翰在第6节说，一个人声称凭信心看见了基督，并且认识基督，也就是说他与基督建立了个人的关系，却公然犯罪、悖逆神，那么这个人就是在自欺欺人。约翰实际上是在比较罪人（我们都是罪人）和喜欢罪恶的生活方式的人之间的差异。¹⁰这就是在生活中犯罪和为了犯罪而生活的区别。

我还记得我17岁的时候，在我信主后不久，在我上大学之前的那个夏天，我找到了一份工作，我的同事也去教会，他是个很正派的人，比我大5岁左右。

我们的工作地点是在诺福克大桥隧道（Norfolk Bridge Tunnel），那个隧道和大桥连接朴次茅斯（Portsmouth）和弗吉尼亚州诺福克（Norfolk, Virginia）市中心。而我们的工作就是站在收费口，向驶出隧道前往大桥的司机收取过路费。

有一件事我一直记得，有天晚上，我们是第三轮值班的，那时候没有几辆车通过，我们就站在收费口外面放松。我记得他在另一侧指着欧米尼大酒店（Omni Hotel）对我说：“那个酒店里肯定很好玩，我简直不敢相信今晚我居然还在这儿工作。”我说：“你是什么意思啊？”他说：“看那些在河边的酒店房间……你能想象现在那里有多少派对正在进行吗？！情侣们在那些酒店房间里寻欢作乐。我也应该在那儿寻开心，现在却在这儿干这苦差事！”

我当时就在想，天哪，我正在与罪恶作斗争，而这家伙却渴望犯罪。由于不得不工作，所以他还真的很恼火。这个工作妨碍了他在这个时候犯罪，他很不高兴。这就是约翰在这段话中所描述的人，他们是渴望犯罪的人，会因为不能犯罪而恼火。这种态度会使我们与耶稣基督之间任何真实的关系都变得无效。

司布真曾经说过，他相信绝大多数去教堂做礼拜的人只是出于习惯，基本上是不加思索，只是在教堂里打盹，只是在敬拜一个连他们都不认识的神。换句话说，他们真的不认识基督，也从来没有凭着信心见过基督；他们不想与基督相交，而这正是约翰在第6节所描述的。

另一方面，真正的基督徒渴望成为圣洁，渴望有一天不必再与罪恶作斗争，他们会因为在白天没有活得更加公义而感到难过，而不会因为没有办法做坏事而恼火。

也许你会对此有些困惑，现在我们来看看圣经其他经文的相关教导。我们从哥林多前书第五章知道，基督徒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不悔改、悖逆，事实上，基督徒是有可能被罪胜过的，就像加拉太书6:1说的：**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……**，然而，不同的是，犯罪的基督徒会接受不同形式的管教：

- 比如通过神的话语的管教，这是来自神的管教，可以通过祂的话语来纠正我们，这是我们所有人每天都接受的日常管教，对吧？
- 还有教会施加的管教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:2写道：**要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**。也就是要把不悔改的基督徒从教会中赶出去。
- 再有就是受父神的管教。希伯来书12:8说：如果你们不被神管教，那你们就不是合法的、真正的神的儿女。
- 神还可以通过让我们良心感到不安的形式来管教我们，或者是承受一种持续的犯罪后果，或者让我们的事奉没有果效，或者让我们丧失将来神给我们的奖赏，甚至有

¹⁰ Herschel H. Hobbs, *The Epistles of John* (Thomas Nelson, 1983), p. 82

可能让我们失去肉体的生命（哥林多前书 11 章），因为持续不悔改的生活方式，让信徒们很早就被带回天上。

不过大家不要误解了这里的意思。基督徒的确不会因为犯罪而失去他的救恩，但这并不能给真正的基督徒任何理由去随心所欲地犯罪。有人会以为，天啊，我每天都有一张犯罪的免费通行证。事实上恰恰相反，真正的基督徒明白：

- 犯罪背弃了基督所树立的公义标准，是对基督为我们所设立的圣洁而纯洁的生活模式的否定；
- 犯罪贬低了基督所作的巨大牺牲；
- 犯罪表明缺乏与基督同行的愿望。

约翰接着又告诉我们另外一个原因，为什么犯罪是如此的罪恶：

第四，犯罪显明我们在效忠基督的敌人（第 7-8 节）。

请看第 7-8 节：

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，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

这里的“**除灭**”这个词不是“**消灭**”的意思，它是一个动词，指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战胜了撒旦，祂在十字架上伤了蛇的头，使祂对人类和死亡的控制变得无力。¹¹撒旦的任何行为都不能最终打败圣徒，他们已经从他的死亡和黑暗的国度里，被接到了神的生命和光明的国度里。¹²

为什么基督徒会想要犯罪呢？要知道在犯罪的时候，你实际上是在支持基督的敌人，实际上你是在顺服仇敌。撒旦喜欢用我们的罪来：

- 使基督蒙羞
- 羞辱基督的名声
- 败坏祂的福音
- 并且丑化祂的教会

公然悖逆神，就像撒旦当初公然违抗神、企图推翻神的统治并在天上作王，于是神把祂和与祂一起堕落的天使从天上赶了出去（以赛亚书 14 章）。尽管撒旦知道他最终的失败是确定的，他将永远被监禁在地狱里的这个结局已经预言过了，撒旦肯定通读了启示录的结尾部分，但撒旦的计划并没有因此而改变。从那时直到现在，撒旦最喜欢做的事情之一，就是试探人停止敬拜神，公然悖逆和违抗神。

约翰实际上是在反驳诺斯替派（Gnostics）的错误教导，诺斯替派认为犯罪没什么大不了的，神甚至都不会去注意这些事。不是这样的！约翰说，事实上神当然注意到了，撒旦也注意到了。一个犯罪的、公然反叛的人，其实正在与魔鬼联合在一起来玷污神。

所以犯罪实际上表明了对基督敌人的忠诚。

第五，犯罪违背基督的内在生命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？请看第 9 节：

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

¹¹ Hiebert, p. 147

¹² Adapted from MacArthur, p. 126

同样，这些动词所使用的现在时态，可以被理解为是在重申第 6 节的内容。约翰说**他也不能犯罪**，那意思就是“他也不能持续犯罪”。为什么不能呢？约翰补充了一点，就是因为在基督徒的里面，有这个新的生命原则，他称之为“**神的道**”，和合本圣经有个注释：原文是“**神的种子**”。保罗把这种新生命称为“新人”（歌罗西书 3:10），有新的模式、新的欲望、新的目标和新的生活习惯。

你可能会想，战胜罪真正需要的，是摆脱各种各样的试探和诱惑，过圣洁的生活并让这个种子生长的唯一方法，就是远离那些不圣洁的人，对吗？有一位作者在他的注释书中讲了一个幽默的故事，解释了为什么这样做是行不通的。

这个故事说，有个人决定逃离喧嚣和各种诱惑的尘世生活，去修道院修行。所以他加入了一个他以前听说过的组织，对于那些最终想要过这种生活的人来说，这个组织的要求是很苛刻的，他们必须在修道院中默默服事，每五年才被允许说一次话，而且他们只能说两个字：完美。

这个人想，这里没有电话的骚扰，没有任何诱惑，没有信用卡，没有电视，没有人，应该没问题，于是他加入了他们的行列。在最初的五年里，他一个字也没说。在这段时间结束后，他被叫到主管的办公室，告诉他只能说两个词。

他就抱怨说：“伙食太差。”两个词：“伙食”、“太差”。

他的主管听后相当生硬地说：“谢谢，我会把你的意见记录下来的。”

于是这个人就回去了，在接下来的五年里，他一句话也没说。五年很快又过去了，他的主管问他是否有什么想用两个词来说的。

那个人回答说：“床太硬！”

然后又过了五年，他一句话也没说。他的主管又把他叫进来，问他还有什么要说的。那个人说：“我退出。”他的主管回答说：“嗯，我一点也不惊讶……你来这儿以后，除了抱怨什么都没做。”¹³

也就是说，去修道院也不能解决你内心的抱怨和欲望。那么，到底应该如何培养一颗纯洁、圣洁的心，养成讨神喜悦的生活习惯呢？这就直接关系到那个生命的内在原则：基督徒的新本性。正如一位作者所说的：我们实际上有了不犯罪的强烈愿望。¹⁴

没错，我们仍然在与犯罪的欲望作斗争，但现在我们有了不犯罪的新欲望。那么这个欲望是从何而来的呢？就是神的种子，彼得称之为种在我们心里的“神的道”，被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哺育，慢慢成长，以至于发育出这个新的本性，就是这个新生命、这个新人。¹⁵

这个新的本性想远离罪恶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犯罪：

- 会背弃基督所立的公义标准；
- 会贬低基督的巨大牺牲；
- 会表明我们缺乏与基督同行的愿望；
- 会让我们效忠于基督的敌人；
- 会违背基督的内在生命。

¹³ David Walls and Max Anders, p. 171

¹⁴ Hiebert, p. 148

¹⁵ Adapted from Hiebert, p. 148

最后，第六点：犯罪抹杀了属于基督的独特性。

约翰在第 10 节说：

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不属神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约翰在这里做了一个总结。神的儿女爱公义，魔鬼的儿女爱罪恶。就这么简单。

不久前，我看了关于一个 MTV 特别节目的报道。在两个小时的特别节目中，主要介绍了各个著名演员、音乐家们对罪的看法，对于那些教会认为有罪的事物的看法。

他们问了一位唱片艺术家，问她是否认为骄傲是个罪。她回答说：“骄傲是一种罪？我还真不知道！”他们又问了一个著名的女演员关于骄傲的问题，她说：“我不认为骄傲是一种罪；我认为这是某个白痴编出来的。”

他们问一个极受欢迎的乐队成员，他是否认为欲望是一种罪。他说：“欲望是我活着的理由……这就是我进入乐队的原因。”

另一位音乐家在被问及愤怒是否有罪时，他回答说：“愤怒不是罪，愤怒是必须的……你必须释放这种紧张，因为生活带来了紧张。”当被问及骄傲的问题时，他回答说：“骄傲也是必须的。”

这期 MTV 特别节目所得出的结论，不出所料地表明：这个世界没有绝对的对与错。然后他们以主持人的发言结束了这个节目，这位主持人说：“世界上最邪恶的罪，就是那些认为犯罪是冒犯上帝的人这种令人扫兴的态度。”¹⁶

使徒约翰对此有他自己的看法。

约翰在这里说：很明显，我们对罪的看法与我们周围的世界完全不同，我们顺服于神话语的权柄，顺服于神的灵和神的子民。也就是说，在这个问题上，神说了算。

我们现在最需要的，就是举起神的话语这面镜子，来看看耶稣基督的样子。祂爱我们、为我们舍己，使我们成为神的大家庭中永远得到赦免的成员。

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2013 年 5 月 19 日讲道稿整理而成。

©斯蒂芬·戴维（Stephen Davey）著作权 2013

版权所有

¹⁶ Citation: www.biblebelieversbasics.com/files/MAC/FORGIVES.HTM;11/6/2003